七七七七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秋華				服務材	k ele	1. 苗勇	長縣 政府	f		職稱		1. 縣長			
甲和八	班石	3 22(1)	華		从初了的	交 押	2.			机竹	2.				
配	偶	及	未	成	.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妻 張葉春芽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苗栗市苗栗段91-4地號	78	所有權全部	張秋華
苗栗市苗栗段276-139地號	102	所有權全部	張秋華
苗栗市苗栗段241-5地號	1, 271	8分之1	張葉春芽
台北市復興南路〇〇〇〇〇(未取得土地所有權狀)			張葉春芽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苗栗市苗栗段91-4地號及建號10	5	116	所有權全部	張秋華
苗栗市苗栗段276-139地號及建號	₹29234	252	所有權全部	張葉春芽
苗栗市苗栗段241-5地號及建號1	670	1, 965	8分之1	張葉春芽
台北市復興南路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取得建築			張葉春芽

(二)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三)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小客車		3, 300cc				000	00		張秋華		

(四)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廢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無																

種			类	存	Ž	效	A	幾	棹	<u> </u>	À	2	7	金		客		
活期存	款			苗栗	市信用	用合作	作社			į	張葉春 芽	 茅		1, 500, 000				
2.	外幣及	其他幣	別存款	<u> </u>														
45	,le,	:166	77.1	<u>+</u>	.,			عادا		1#				金		客		
種	類	幣	別	存	放機					構	户	2		折合新臺幣價				
無																		
(六)外	幣(指現	金或店	该行支	票)(總價	額:						元)							
幣	別	所	有	Ī,	人	金					額	折	合	新臺	幣	價名		
無																		
(七)有 1.	一價證券(股票(總	股票價額	、票券 :	、债券及	其他	有價	證券 元)	-總價	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	價額		總		客		
無																		
2.	票券(總	價額	: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	立數	-	票面付	賈 額		總		客		
無											-							
3.	債券(總	價額	:		· r · · · · · · ·		元)		······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	立數	-	票面作	賈 額	\perp	總		客		
無																		
4.	其他有任	賈證券	(總價	額: ———	T			1	元)									
種 ———				類	所	有	人	單位	立數	-	票面付	賈 額	_	總		客		
無 ———																		
	他財產								1									
財 ———		產		種				類	所		有	스	價			客		
無 ———																		
	權(總金		г			元))											
種	類	責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Ł	金		客		

(十)債務(總金額: 24,000,000 元)

種 類	债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抵押權	張葉春芽	農民銀行苗栗分苗栗市中正路3	農民銀行苗栗分行 苗栗市中正路336號							分行 9,000 336號						
抵押權	張葉春芽	苗栗市信用合作 苗栗市中正路8	F社 1號					8, 000, 000								
抵押權	張秋華	苗栗市信用合作 苗栗市中正路8	苗栗市信用合作社 苗栗市中正路81號													
一般借款	張葉春芽	陳蘭妹 苗栗市中正路						4, 000, 000								

(土)事業投資(總金額: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無															

生)備註

台北市復興南路○○○○○之房屋,茲因原所有人將整棟大樓向銀行抵押借款,無法償還

,81年購屋至今只付陸佰萬元,而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

此 致

監 察 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 張秋華

申報日期: 82年 9月30日